

通化市二道江区商务局 政务信用承诺书

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商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服务工作

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,进一步解放思想,积极推进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和关键环节工作,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规范招商行为,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在重点项目服务上,认真贯彻落实“政府围着企业转、企业有事马上办、不叫不到、随叫随到、说到做到、服务周到”的理念,全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

二、内外贸和商务工作

(一)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,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提供统计调查所需材料,不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
(二)严格执行商务政策和规定,加强管理,确保商务

各项工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。

(三) 加强市场监管，规范市场秩序。

(四) 坚持密切联系群众，对企业的服务态度热情，言行礼貌、服务周到、行为规范、礼貌待人。

三、电子商务工作

商务产品宣传内容客观真实，符合实际，不隐瞒缺陷。宣传内容符合科学事实，不夸大功能和效用，不作引人误解和歧义；宣传内容充足、实用，帮助消费者做出理性选择。合理定价，明码实价，价格真实完整。明折明扣，规范促销，不搞虚假宣传。

四、行政审批工作

在行政审批和备案工作中严格履行“最多跑一次”承诺，依法高效快捷服务企业和群众，绝不出现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”的现象，让企业和群众真正实现办事“只进一扇门，最多跑一次”。

五、安监工作

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，扎实开展各种专项整治工作，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到销号全过程闭环管理，明确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，有效推进全区商贸流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2019年11月25日